

华泰财险附加卖方以 FOB,CFR 或类似条款销售货物特别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卖方以FOB,CFR或其他原本卖方无需安排货物运输保险的贸易条件进行销售时的或有利益。

如果买方未能支付被保险人以FOB,CFR或其他类似条件销售的货款，或者由于其他任何原因该货物所有权仍然归被保险人所有，或回复至被保险人所有。那么本保险将根据设定的相关条件承保该货物，但仅以卖方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将从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起始点开始，直至根据本保险相关条款结束为止。

如果由于买方对货物的接收、付款过失造成运输迟延或偏航，则本保险效力持续至被保险人收到款项、或者货物被退运至被保险人，或者在任何其它地点处理，且被保险人的风险终止为止

保险人将获得被保险人针对买方、买方的保险人和/或其他方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保证不向货物的买方或其他有利益方披露本保险的存在。